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岑溪市马路中学

乙方：岑溪市银宇百货商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办公用品采购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(一) 甲方向乙方订购点钞机、灯管、节能灯等主要内容见下表：

| 序号 | 名称 | 单位 | 单价(元) | 数量 | 金额(元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|
| 1 | 点钞机、灯管、开关、节能灯、插座等等 | 批 | | 1 | 8650.00 |
| | | | | 合计： | 8650.00 |

二 交货及验收

1. 交货期限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所有货物到货，2 天内完成验收。

2. 交货地点：岑溪市马路中学。

3. 包装方式：全新、合格

4. 本项目合同总价：捌仟陆佰伍拾元整（¥8650.00 元）。到货交付验收后，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合同总货款，所有款项都银行卡转账支付。

户名：岑溪市银宇百货商行；开户：广西农村商行业银行沿江支行；帐号：403812010102671962 。

5. 验收：甲、乙双方合验。货物完全到达甲方所在地，双方组织验收。

三、质保规定及售后服务

1. 质保规定：货物要求全新、合格。

2. 售后服务：货物在未开包装情况下，如有破损，属于产品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调换，不收取费用；属于人为造成的，乙方应提供有偿维修、维护服务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，甲乙双方任一方擅自变更、终止，合同，给双方造成损失，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2. 乙方确保交付甲方产品为正品行货，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（合同正文完）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